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根据公司 2025 年资金情况，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；任意时点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在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；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则董事会同时授权财务部经办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2025 年度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闲置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（以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收益稳定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和评估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及时赎回理财产品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